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陳恩與告訴人廖偉哲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7時50分許，不滿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鄉○路00號前未禮讓，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故意，以腳踹上開汽車之右後照鏡，致該後照鏡之外殼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廖偉哲告訴被告陳恩毀損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